

附件 2:

2022 年首届四川省跆拳道教师（教练员）职业技能大赛竞赛办法

一、支持单位

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拳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

二、主办单位

四川省跆拳道协会

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

三、协办单位

四川旅游学院

四、竞赛时间地点

（一）竞赛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—12 月 1 日

（二）竞赛地点：四川旅游学院

五、费用

参赛费用：300 元/人

食宿费用：220 元/人/天

六、竞赛内容

（一）教学技能展示：教学技能（教学设计、内容、组织、方法等）得分占比 60%；

（二）专业技能展示（展示包含竞技腿法和品势技术）得分占比 20%；

(三) 专业理论知识笔试(跆拳道发展历程、基本技术原理、教学理论和方法及其他相关知识)得分占比 20%;

(四) 跆拳道综合技能接力赛(每队选 3 男 3 女参加)

(五) “最佳人气教练员”网络投票;

注: 1-3 项计入个人成绩排名, 个人成绩加 4、5 项计入市州总排名。

七、参赛人员资格

(一) 在学校及跆拳道道馆中从事跆拳道教学指导工作, 政治合格、爱岗敬业, 具有扎实的跆拳道专业知识和良好专业技能, 年龄须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人员。

八、竞赛形式

(一)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和团体赛。(团体赛以俱乐部、学校等单位进行组队)

参赛内容为跆拳道教学课程说课、个人品势、腿法展示, 理论知识笔试;

(二) 个人赛出场顺序由抽签编排决定;

(三) 参赛选手检录时, 须向裁判员出示参赛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, 并着白色跆拳道道服。

九、竞赛内容

(一) **跆拳道专业理论知识**: 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, 以跆拳道教学和专业理论知识考核为基准, 共计 100 分。答题时间为 90 分钟。

(二) 个人技能展示：跆拳道品势演练、竞技腿法展示。

个人技能展示竞赛的比赛步骤：

1、品势演练：比赛内容由运动员从太极 5-8 章、高丽、金刚中抽签选一套进行演练

2、竞技腿法展示：

参赛队员听裁判员口令逐个展示前踢、横踢、下劈、侧踢、后旋踢等五种腿法。

(三) 教学技能展示（有学员上课模式）：现场抽签抽选一题作为教学技能展示比赛内容，赛前 20 分钟抽签。

题目：

- 1、竞技前踢技术教学设计；
- 2、三七步双手刀外格挡教学设计；
- 3、竞技横踢技术教学设计；
- 4、斜弓步半山防御教学设计；
- 5、竞技下劈腿技术教学设计；
- 6、前行步上格挡教学设计；
- 7、竞技旋风踢技术教学设计；
- 8、竞技后踢技术教学设计；
- 9、弓步燕子手刀防御教学设计；
- 10、竞技后旋踢技术教学设计。

（教学技能展示时间控制 10 分钟以内，①至⑩题抽签决定教学内容）

十、竞赛计分

（一）个人赛成绩：

以竞赛内容的第 1—3 项作为个人成绩排名依据，各单项得分乘以各单项所占比例。如张三笔试 90 分、技术展示 88 分、教学技能展示 90 分，最终得分计算为 $90*20\%+88*20\%+90*60%=89.6$ 分。

（二）团体赛成绩：

以各单位个人赛成绩分别按一等奖 10 分，二等奖 8 分，三等奖 6 分计入团体总分；团体接力赛前 8 名，分别按 18、14、11、11、5、5、5、5 计入团体总分；网络投票获得“最佳人气教练员奖”的分别按 15 分计入团体总分。

十一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个人奖项

设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按照 30%、40%、30%分别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奖状。

设个人“最佳技术奖”15 名，“最佳教学设计奖”15 名，“最佳人气教练奖”15 名。

（二）团体奖项

1、团体奖项

各市州所有参赛选手的所有参赛项目积分总和成绩依次录取，若成绩相同，以个人赛名次获得多者录取，颁发奖杯；设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，按照团体总分排名的 30%、

40%、30%分别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奖杯。

根据参赛人数及赛风赛纪综合评定，设优秀组织奖 15 名，体育道德风尚奖 10 名，颁发牌匾。

十二、报名和报道

（一）报名

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填写《2022 年四川省跆拳道专业教师（教练员）培训班暨首届四川省跆拳道教师（教练员）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由推荐学校或单位盖章方为有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信息进行报名。



（二）报到

（1）报到时间及地点：

①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:00-17:00

②地点：四川旅游学院（成都市龙泉驿区红岭路 459 号）

（2）报到需提交

①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张；

②加盖推荐学校或单位盖章的报名表

③蓝底一寸免冠照片 2 张（背面备注姓名）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峰

联系电话：130 3283 5865

十三、竞赛要求

（一）报名截止后，不再接受报名。

（二）交通食宿费自理。

（三）所有参赛选手需签订比赛安全责任书并购买专项保险。

（四）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各参赛选手须持赛前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进行报到，确保本项赛事顺利进行。

十四、仲裁委员会及评审小组

仲裁委员会和评审小组成员由四川省跆拳道协会选派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本规程解释权归比赛组委会。